

宜蘭縣政府第 801 次擴大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02 會議室

主席：林縣長姿妙

出席人員：

林建榮	林茂盛	游宏隆	李岳儒	黃志良	林國民
陳春錦	王泓翔	康立和	劉富美	吳志宏	鄧貴珍 ^代
李東儒	郭忠聖	曾成陽	林靜英 ^代	許有良	盧天龍
吳坤旭	徐松奕	徐迺維	黃政釗 ^代	宋隆全	王建源
呂莉莉	郭志遠	賴逸夫	陳文進	簡適	吳國樑
陳淑蘭	郭峯志	林昭滿	吳清結	陳志信	黃春斌
游政斌	吳芳君				

列席人員：

江聰淵	吳秋齡	石乙君 ^代	陳舜梁 ^代	張永德	沈清山
王鳳珠 ^代	林峻輔	沈德茂	蕭振岳 ^代	何勝立	游吉祥 ^代

紀錄：葉秀敏、彭騰進

壹、會議開始

貳、頒獎

頒發「108 年度清明節公墓除草便民服務」評比：

優等：宜蘭市公所、冬山鄉公所

甲等：大同鄉公所、員山鄉公所、礁溪鄉公所、五結鄉公所、三星鄉公所、羅東鎮公所、頭城鎮公所、蘇澳鎮公所、壯圍鄉公所、南澳鄉公所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擴大縣務會議決議案辦理情形：計有 7 案，2 案移計畫處列管，其餘均已結案。

二、本次會議各鄉鎮市公所提案計有羅東鎮、蘇澳鎮、壯圍鄉、三星鄉、員山鄉各 1 案，冬山鄉 3 案，五結鄉 2 案，共計 10 案。列入議程討論提案計有 3 案，屬個案性質不列入議程計有 7 案。文化局宣導事項 1 案。

肆、討論事項

一、蘇澳鎮公所提案：鄉(鎮)立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後，主管機關自內政部改為教育部，然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1 條第 1 項

所列人員之權益事項未予周延法制，致生鄉(鎮)立幼兒園兼(代)主管職務用才之困境。

決議：為維護鄉(鎮)立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後，留任人員之權益，有關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釋不符之處，請教育處函送教育部建議通盤考量、檢討。

二、冬山鄉公所提案：研請討論社會救助對精神及智能障礙家庭不符合案之彈性放寬措施，及不符列冊標準之弱勢邊緣家戶，確有救助事實，家庭生活顯已陷入困境，本縣是否具額外配套方案，轉介相關單位予以扶助，以維護經濟弱勢民眾之權益。

決議：對於不符合低(中低)收入戶之弱勢邊緣戶，倘家庭生活陷入困境，本府會評估是否依符合急難救助或連結相關局處(衛生局、勞工處)提供醫療長照的資源、就業媒合等服務，必要時轉介民間資源，協助紓困，有效解決民眾的問題。

三、冬山鄉公所提案：縣內鄉道系統路權收回由縣府進行管理及維護後，本所持續接獲鄉民反映有關鄉道養護問題無法即時妥善處理之民怨(路面坑洞、設施毀損、雜草及植栽修剪...等)，且雖鄉道系統管理權責由縣府收回，民眾仍普遍認為管理權責在鄉鎮公所而質疑或責難公所行政效率不彰，影響本所執政形象，為提高鄉道系統管養效率並避免民眾誤解，建請縣府回復鄉道系統路權委託各鄉鎮公所管理並提供相關養護經費。

決議：

(一)本府自 106 年將全縣鄉道系統收回統一進行管理及維護，並在 106 及 107 年連續 2 年榮獲「全國縣市政府路況養護第 1 名」，展現本府對維護道路品質的用心，亦為避免國賠案件產生權責不清問題。本案仍維持現階段處理方式，各公所如果有任何寶貴意見或建議，歡迎提供縣府參考。

(二)請交通處全面檢視，力求最短時間維護道路平整、路樹植栽維護整齊狀態，與各鄉(鎮、市)公所共同合作，提升本縣道路品質。

伍、宣導事項

文化局宋局長隆全報告：

2019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詳簡報資料)

林縣長姿妙裁示：

2019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的主題為「蛻變」訂於7月6日晚間創新開幕，展出內容結合科技、環保、藝術等元素更勝往年，並增加星光秀及水舞等活動，期望讓大家耳目一新；歡迎大家共襄盛舉，為期44天的活動每項節目皆非常精彩，請各鄉鎮市公所協助廣為宣傳，為本縣的藝術文化、觀光旅遊，帶來人潮及商機。

陸、臨時動議

一、財稅局盧局長天龍報告：

以下3件墊付案，本次縣務會議通過後，請提案單位速送縣議會審議，倘案件有急迫性，務必請託議長協助先行同意：

本府及所屬機關擬提墊付案明細表

單位(機關)	辦理項目
工商旅遊處	辦理108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等3案經費
農業處	辦理108年度「強化畜牧場死廢畜禽管理計畫」增額經費
水利資源處	辦理「前瞻計畫-水環境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批次提報案件及水質監測計畫」-月眉排水第三期水道環境改善經費

林縣長姿妙裁示：均照案通過。

二、警察局吳局長坤旭報告：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工作簡報。(詳簡報資料)

林縣長姿妙裁示：

日前傳出計程車駕駛無端受暴事件，吳局長第一時間即向本人報告，並要求警察局積極介入偵處，加強除暴安良工作，掃蕩非法營業場所，提供民眾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

三、蘇澳鎮公所提案：為減輕父母幼兒托育負擔，建請於本鎮蘇澳國小附幼增設幼幼班。

決議：本案請教育處擇期與蘇澳鎮公所共同討論，研議增設幼幼班之可行性。

四、宜蘭市、冬山鄉、五結鄉公所提案：宜蘭縣統籌分配稅款有關對公所稅額分配部分，目前保留「縣特別統籌10%、普通統籌5%」，建議對公所部分恢復縣特別統籌5%，俾提升地方各項建設發展。

決議：

(一)公所在地方的建設，也是為本縣發展努力，本府各單位在能力範圍內亦會協助配合，共同為宜蘭發展打拚；至於當

時統籌分配稅款比率調整一事，本府先行瞭解當時修正的原因及目前實施狀況，再研議解決方案。

(二)為促進地方建設發展，各公所皆盡力爭取中央補助、競爭型案件，請各公所爭取相關補助時，視公共建設需求、建設順序等排序，至於配合款部分，原則上請各鄉(鎮、市)公所自籌，倘有個案需本府協助編列預算部分，本府將依輕重緩急考量，就個案研議處理。

(三)感謝各公所寶貴的意見，為了促進本縣發展，在本府能力許可範圍內，一定和各公所攜手合作、全力以赴，共同為宜蘭經濟發展、建設努力。

五、五結鄉公所提案：縣政府在興中國中設置森林發展中心，因學校為培育人才的地方，應該要有寧靜的讀書環境，建請將該中心儘速搬遷，讓學校回歸正常的教學環境。

決議：

(一)請農業處要求在學校進出的森林發展中心及外包工作人員，務必注意服裝儀容，避免造成學生感受不佳。

(二)少子化是全國性問題，受此影響，本縣學校陸續騰出教室空間，為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提升使用效率，爰將興中國中間置空間作為森林發展中心的辦公場所，本府將督促中心人員檢討、改善，倘改善成效不彰，再研議中心搬移可行性。

六、羅東鎮、五結鄉公所提案：請縣政府協助將羅東鎮信義變電所儘速遷移。

決議：

(一)本案臺灣電力公司承諾於111年前完成遷移工作，請工旅處隨時將辦理內容、時間點、相關期程進度等詳細資訊，反映給鄉(鎮)長或民意代表瞭解及掌握進度，俾利民眾詢問時，公所能於第一時間說明。

(二)本府將持續與臺電公司協調溝通，希望儘速遷移變電所，為民眾開創良好的居住環境。

柒、散會：上午11時10分。